**关于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量核定标准的说明**

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量的核定标准主要以《中国农业大学教师岗位基本职责暂行规定》（中农大人字﹝2016﹞49号）、《关于本科教学工作量及课时津贴核定的若干解释》（教务处文件﹝2018﹞9号）为依据，文件未涵盖的内容由本科生院院务会研究确定。相关核定标准说明如下：

1.本科生课堂教学（含实验课）的工作量按承担课程的实际上课自然学时核定。其中特殊情况参照以下标准核定：

（1）实验教学按时间分组进行教学的，教学工作量以自然班为单位计自然学时；

（2）思想政治社会实践课程工作量按1学分对应16学时计工作量；

（3）承担《科研训练》课程工作量按“指导周数/2\*指导人数”核定;

（4）体育课教学工作量核定包括正常教学工作量和体能测试工作量，除正常教学外另加4学时体能测试工作量；

（5）核心课程课外答疑辅导（Office Hour）按“1学时/每周”计教学工作量；

（6）担任核心课程责任教师按所负责课程实际学时的50%计教学工作量；以外聘教师为主授课的核心课，责任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课程实际学时核算；

（7）承担国际学院、北京学院、中小学共建项目等课程，如按我校统一课时津贴标准计酬，可计教学工作量；否则不计。

（8）我校教师主讲的在线课程按课程自然学时计算工作量，并按课程学时数计算office hour工作量;在多个平台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分别计算office hour工作量。

2.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按“8教学工作量/人年”核定。

3.指导本科生创新计划和URP工作量分别按“24教学工作量/项目/学期”和“16教学工作量/项目/学期”核定。

4.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量按“2教学工作量/组/周”核定。

5.承担各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和学科竞赛管理的工作量，按“2教学工作量/类（组）/周”核定。

6.承担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按“20教学工作量/周/班”核定，承担机械工程实训课程（授课）工作量按“10教学工作量/周/班”核定，学生标准班以25人为基数。

7.承担校外教学实习课程（住校外一周以上）工作量按“40教学工作量/周/班”核定，承担其他教学实习课程工作量按“30教学工作量/周/班”核定，学生标准班以25人为基数。

8.承担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一对一学业咨询按实际咨询学时计工作量。

9.承担本科教改项目，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在研项目主持人分别核定128、64、24教学工作量，主要参加人（不超过5人）工作量减半。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工作量核定标准参照教改项目执行。

10.承担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工作，国家级、省级、校级中心负责人分别核定64、64、32教学工作量，主要参加人（不超过5人）工作量减半。

11.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正式出版教材，并在我校本科生、研究生及继续教育（限于学位教育和学历教育）教学中使用，主编核定96教学工作量，参编核定32教学工作量。非我校教师主编的教材不核定教学工作量。

 12. 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第一作者为学生）身份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且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核定12教学工作量。其中，教学研究论文是指主题为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或与之相关的论文。

 本科生院

 2018年12月